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戊二醇项目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3日，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昌公司”）收到安徽省繁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暂停新戊二醇生产并进行全面技术改造的函”。根据函件沟通内容，公司接受安徽省繁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建议，暂时停止裕昌公司的新戊二醇生产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停产原因

裕昌公司年产4万吨新戊二醇生产线一期项目试生产期间，发生部分气味外溢现象。主要为公司生产的新戊二醇所用部分原材料在自然条件下有一定的挥发性，生产过程中尾气收集不完全形成的。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对相关环节不断进行改造，经第三方检测，排放指标符合环评设计要求，已达到国内较为先进的同类厂家的生产水平，但气味问题一直未能让附近村民满意。

鉴于以上情况，为构建和谐社会，以人为本，公司决定暂时停止裕昌公司新戊二醇的试生产运行，对新戊二醇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全面研究论证评估，尽快制定整改方案。

二、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裕昌公司的停产对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鉴于目前只是试生产阶段，2014年度及2015年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停产给公司2015年度利润指标带来的不利影响较小。公司将督促裕昌公司抓紧对相关设施研究评估、制定整改措施，尽快恢复生产，并根据停产的实际情况测算停工损失。

三、其他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

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